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为做好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帮扶资金入库储备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13号）等要求，现就我市2023年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帮扶资金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入库条件、依据及内容

（一）申报入库项目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申报入库项目属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集聚地)内的道路、环保、供水、供电、消防、通信、商贸、教育、医疗、文化、体育、通用厂房等基础设施，以及金融、科技、物流、信息服务、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入库依据的文件材料包括：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工信部门发布的入库通知、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入库申请报告，项目投资有效凭证或项目承诺书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三）项目入库评审内容：

1.项目的必要性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配套资金等方面情况。

2.项目的可行性情况，包括监督管理结果应用、项目前置条件、可行性分析、实施条件与保障等方面情况。

3.项目的合理性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效果指标合理性性、项目计划进度、资金计划进度等方面情况。

4.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完整性以及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等方面情况。

二、项目入库的组织和程序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组织部门”)负责接收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二）项目组织部门组织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入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项目组织部门或受委托开展入库评审的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项目入库评审。项目组织部门委托开展项目入库评价需按程序遴选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并对第三方机构的委托负责。专家组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进行,专家组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后应出具专家现场核查表（见附件8)。

（四）项目入库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入库评审结果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入库评审。入库评审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为单数，一般由5位以上(含5位）专家组成，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应至少有2名财务管理专家，原则上至少3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参加入库评审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入库评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项目入库评审完成后，专家组应填写完成项目入库评审表（附件9），并形成综合评审结论，入库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项目入库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由项目组织部门存档。

（六）入库评审工作经费可由项目组织部门从计提的工作经费中支出。

三、有关说明

本工作指引仅适用于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库建设按照“提前储备、动态入库”原则，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已入库项目，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因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补充或调整入库项目的，相应调整项目库。

四、项目入库申报材料要求

（一）封面目录（格式见附件1）：封面统一标明为“2023 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入库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并公章、申报日期，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二）项目入库申报表（见附件2）；

（三）项目入库申请报告（附件3）；

（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4）；

（五）项目及资金计划进度表（附件5）以及相关测算证明材料；

（六）项目投资论证（上级部门审批或集体会议讨论决策或专业人员审查材料）、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配套资金保障、项目立项手续（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省产业园区域地图及项目所在位置图）、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稿、初步设计及批复、概算批复、节能审查、核准备案、环评批复、投资审核、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及审核、项目招投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证明材料;

（七）项目资金台账（项目自筹资金已投入明细）（附件6）及相关财务资料（记账凭证、合同、发票）（若有，则提供）；

（八）项目入库申报承诺书（附件7）;

（九）项目申报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供复印件的，要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佐证材料要提供盖公章的原件进行查验；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附件

1.2023 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入库申请报告（封面）

2.2023年度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帮扶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

3. 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入库申请报告

4.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及资金计划进度表

6.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资金台账（项目自筹资金已投入明细）

7. 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入库申报承诺书

8.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入库评审专家现场核查表

9. 2023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入库评审表